##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以电话、电 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通知,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陶 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 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